

登记通知书

(高新)登字〔2025〕第23194号

四川雨林海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
我局予以登记。

变更前名称：四川雨林海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变更后名称：四川雨林海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

2025年3月5日

- 注：1、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、迁移登记；
2、名称变更登记的，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，
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（备案）内容。
3、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，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。
4、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，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。